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3〕336号

关于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新一代绿色环保金属家具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新一代绿色环保金属家具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3〕288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和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樟环督字〔2013〕5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所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28' 23.55''$ ，北纬 $28^{\circ} 04' 18.84''$ 。项目主要以钢板、不锈钢板、铝板、

表调剂、磷化剂、油漆和塑粉等为原辅料，经过机加工、表面处理、喷涂、装配等工序，形成年产亭 800 套、棚 800 套、柜 800 套、信息牌 1 万件、卫生设施 3000 个的生产能力。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等主体工程；新建办公大楼、宿舍楼及食堂等辅助工程，新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工程，新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6011.7m²，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占总投资 5.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樟树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临时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

（三）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清洗废水、酸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磷化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脱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酸洗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表调废水、

磷化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一级絮凝沉淀池预处理；以上生产废水再经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最终排入肖江。

（四）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室废气、喷粉室废气、烘干室废气、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的要求对喷涂车间已设置的排气筒进行整治。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处理。喷漆废气经喷漆室水幕吸收漆雾后，采用活性炭吸收法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空；喷粉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采用圆筒形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空。烘干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脱水炉和固化炉以生物质为燃料废气分别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酸洗池散发的氯化氢气体经管道收集，风机抽至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饮食油烟安装排油烟净化器，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接头、炉渣，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再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表面处理液沉渣包括废脱脂液滤渣、废酸洗液沉渣、废表调液和磷化液沉渣，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六）噪声：应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风机、切割机、修边机、卷圈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所用

的高噪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可有效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场废水收集、输送、处理与排放设施、排污管道设计的施工中应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废水沿途泄漏；一般固废暂存场设置雨棚，地面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作防渗处理，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八)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书》要求，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

(九)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报告书》测算，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该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及其它《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今后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十)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油漆、稀释剂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和中毒，可能造成排放污染事故对厂界外居民的伤害和环境空气质量的恶化。企业应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设不小于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化学品仓库应设置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生产工艺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脱水炉、固化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热处理炉的相关规定;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运行及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即:化学需氧量:0.23t/a,氨氮:0.03 t/a,二氧化硫:0.201t/a,氮氧化物:0.935 t/a。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试运行前须向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书面申请(同时抄报我局),符合有关要求方可批准其试运行。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

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樟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13年11月20日

抄送：市统计局、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3年11月20日印发